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武卫通〔2022〕14号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医疗机构综合监管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健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现将《2022年全市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全市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检查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提升综合监管执法能力和监管效能，进一步促进我市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按照国家、省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以及《关于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为实现医疗机构全过程、全行业、全要素、全社会监管，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将联合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规范、医疗物价、药品器械质量管理执行情况、医疗废物、辐射污染防治管理行为规范等开展检查，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按照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不断拓展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管内容，充分体现“服务与监督并重”的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严查各类医疗行业存在的乱象行为，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社会满意度。

二、部门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对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合理检查、合理诊疗、合理收费行为开展检查。

医保部门对医疗保障基金规范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对医疗物价、药品器械质量管理执行情况开展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置以及辐射污染防治管理行为规范开展检查。

三、检查对象

（一）市级抽查：由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检查人员负责对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督导抽查，抽查数量不少于 50 家，本年度主要抽查对象包括部省属及市属医疗机构和社会办的美容、眼科、口腔、妇产、辅助生殖、精神、医养结合等专科医疗机构。

（二）区级抽查：各区卫健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辖区内门诊部（含门诊部）以上医疗机构进行抽查，抽查数量中心城区 ≥ 10 家，新城区 ≥ 6 家，功能区 ≥ 6 家，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加大抽查力度，抽查对象不与市级重复。

四、检查内容

（一）医疗机构及人员依法执业管理。包括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落实情况；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建立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医疗行为管理。包括医疗质量评价管理；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规范；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

点评制度建立情况；对检查的适应症、必要性、检查结果阳性率等进行评估并在机构内公示情况；药师处方审核和点评，国家监控药物、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类药物等使用监测情况及药品、耗材的跟踪监控和超常使用预警制度执行情况；医疗技术准入、临床路径管理和卫生技术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传染病防治与医院感染管理；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检查资料共享执行情况等。

（三）改善医疗服务行为管理。包括院务公开规范化管理情况监管、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监管、分级诊疗制度落实情况监管、临床路径和单病种管理监管、医疗卫生行风监管、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监管、医疗机构经济管理监管、医疗费用监测与违规收费监管等；现场抽检，开展环境、物表、手卫生及医疗器械等消毒效果监测。

（四）医疗保障基金规范使用情况监管。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监督管理主体责任执行情况，包括制度体系建设、岗位人员配备、基金使用监管考核等；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医保服务协议、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法等执行情况。

（五）医疗物价、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执行情况监管。包括医疗机构执行物价标准情况。药品（医疗器械）采购渠道合法；药品（医疗器械）储存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特殊药品管理符合规定、疫苗使用质量安全有保障；医疗机构制剂使用合法；药

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医疗器械）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六）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置以及辐射污染防治管理行为规范监管。包括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贮存、转运危险废物执行规范情况；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医疗废物年报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情况等。医疗污水排污许可、污水排放去向、污水排放执行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处理工艺。辐射污染防治管理等。

五、检查人员

市、区分别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综合检查专家库，检查人员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库包括：

（一）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控、放射卫生、计生专业卫生监督人员。主要从市、区专业监督人员库中抽调。发生重大疑难问题，请省或国家级监督专家支持、指导。

（二）医疗质控中心专家。全市各医疗质控中心专业组成员作为专家库成员。包括医院管理、医疗质量管理、护理质量管理、临床、检验、放射、医院感染、传染病防控等各方面专家。

（三）医疗收费专家。以市区大型医疗机构物价收费、审计、财务方面专家为主。

（四）医保专家。由医保部门组织，包括医保医疗专家、财务审计专家、数据分析专家。

（五）环保专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

(六) 物价、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专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

(七) 社会监督员。以社会监督员代表、媒体代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主,对医疗机构改善医疗服务行为情况开展检查。

(八) 检测机构。邀请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

六、检查方法

检查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方式,各部门现场检查按以下方法开展:

(一) 卫健部门

1. 病历、处方必须由检查组负责人和联络员现场随机抽取。按照被检查医疗机构科室(或诊疗科目)总数 15%~20%的比例确定检查科室(或诊疗科目),每科室抽取 20~30 份病历,每个受检单位抽取病历数应控制在 60~120 份之间。处方抽查数量控制在 100~500 份之间。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另外或单独抽取的病历、处方或其他受检资料,不计算在上述样本量范围内。

2. 各组从检查组负责人抽取的病历中查阅。病历、物价专业如另需单独抽取病历和处方时,应在完成上述最低数量要求的基础上进行。

3. 各组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检查所有抽取的病历和处方。病历、处方实行检查登记制度,记录要详细、全面。病历检查时应执行“一病历一登记”的要求,参加检查人员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在检查表格中详细填写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处方仅

登记存在问题的处方笺。病历中反映的问题应在明细单中一并反馈。检查存在的问题要能对应到科室和个人，便于指导整改。

4. 卫生计生监督人员应当仔细全面检查医疗机构有关资质取得情况和有关设备、技术准入情况，对抽取的所有病历和处方中涉及的人员资质逐一核查，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二）医保部门

1. 提取医保结算数据和医院 His 数据，制定数据筛查规则，开展数据统计分析，查找违规问题线索，锁定重点科室及核查重点内容，确定现场检查的重点病历和相关资料。

2. 组织医疗专家开展重点病历和处方的审核，审核病案是否真实、诊疗是否合理、检查是否合理、用药是否超量等。

3. 组织物价审计专家审核医保三目等价格收费情况。

4. 现场查阅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台账资料，开展重点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审计，进入病区检查人卡是否相符、诊疗是否真实合理、实际发生项目与收费记账项目是否一致等情况。

（三）市场监管部门

1. 医疗机构前期开展自查，坚持问题导向，排除风险隐患和管理薄弱环节，在自查的基础上认真整改。自查及整改情况要详细记录并进行工作小结，以备现场检查时复核。

2. 现场检查相关台账资料，核实药品（医疗器械）采购渠道是否合法。

3. 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及记录。

4. 现场检查药品（医疗器械）储存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质量管理要求；药品（医疗器械）入库验收执行情况；对有特殊储运要求的药械产品是否核实储运条件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

5. 查看特殊药品、疫苗管理，医疗机构制剂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6. 查看药品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使用假劣药品情况，检查中发现质量可疑的药品可监督抽验；有发现不合格或者质量可疑的药品时，是否立即停止使用，就地封存，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是否及时监测报告药品不良反应。

7. 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组织体系和工作制度完善，培训工作有针对性，有监测、有记录。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四）生态环境部门

1. 医疗废物：

（1）查看管理制度、相关业务培训资料和应急预案。

（2）查看贮存间选址是否远离食品加工区、医疗区、人员活动区；是否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警示标识，是否定期消毒、清洁；墙面、地面是否平整、防渗漏；可开启窗是否安装铁栅栏和纱窗，并配备冲洗设施；是否存在丢弃医疗废物和在

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

(3) 查看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如实填写电子转运联单,记录医疗废物来源、种类、重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及经办人签名。

(4) 查看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医疗机构信息。

(5) 查看相关台账资料。

2. 医疗污水: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询问、必要时采样监测。

3. 辐射污染防治管理:

(1) 现场查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情况。

(2) 现场查看安全联锁装置是否正常使用。

(3) 查看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情况,查看有关健康档案建立情况。

(4) 现场查看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5) 现场查看设备与申报管理台账是否一致。

(6) 查看应急预案等资料。

七、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阶段(2022年5月)

各有关部门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机制。市区各部门根据职责完成上述任务要求,拟定2022年综合监管工作计划。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5月-10月)

根据任务要求及工作计划组织实施。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2年11月-12月）

对全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形成工作总结。

八、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由依法执业、医疗质量、改善医疗服务行为、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管理、医疗物价收费、医疗废物及医疗污水处置行为规范等六大项组成，总分600分。

（一）卫健部门

总分300分，由依法执业、医疗质量、改善医疗服务行为三部分组成。依法执业检查内容及标准100分，其中机构及人员资质管理40%、传染病防控30%、放射防护管理20%、母婴保健及计生管理10%。医疗质量检查内容及标准100分，其中医疗质量管理50%、医疗质量评价50%。改善医疗服务行为管理100分。评分细则由市卫健委制定。

（二）医保部门

总分100分，其中医保综合管理35%，医保基金规范使用65%。评分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制定。

（三）市场监管部门

总分100分，评分细则由市市场监管局制定。

（四）生态环境部门

总分100分，其中医疗废物40%，医疗污水处置30%，辐射污染防治管理30%。评分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

九、结果运用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部门定期通报检查情况，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的统筹运用，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检查结果除现场口头反馈外，各检查组负责人和联络员仔细梳理各组专家检查结果及意见，形成书面反馈材料，即《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综合监督检查督察意见书》，连同问题明细清单一并交至医疗机构负责人签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分类处理。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疗机构四全综合检查是落实医疗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和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内容。各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与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大型医疗机构巡察、作风建设、深化医改等中心工作统筹结合，确保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精心组织实施。市、区要统一标准、统一分工、统一行动，配齐配强专业人员，严密组织，保证检查质量。要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要密切与新闻媒体沟通，精心策划宣传报道，发挥社会力量，推动综合检查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严格高效执法。对违规情节较重，可能会对患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或产生较大医疗风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并将结果纳入机构校验。对违规情节较轻、

风险较低，属于管理不到位或者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解决的，限期整改到位。对存在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到位的内设部门和人员，责成各单位依法依规落实责任追究。对涉及其他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移送。

(四)严明检查纪律。监督执法人员要严格落实快检设备“随出、随带、随用”的工作要求，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随车纪检监察制度，运用执法终端及时、准确上传执法信息。所有检查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确保检查过程和结果公正、公开、公平。

附件：2022年度市级“四全”综合监管抽查医疗卫生机构
名单

附件

2022 年度市级“四全”综合监管 抽查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序号	类别	机构名称	辖区	地址
1	部省属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光谷院区）	东湖高新区	光谷三路 58
2		协和医院（东西湖院区）	东西湖区	金北一路 48 号
3	市属	武汉血液中心	硚口区	宝丰一路 8 号
4	区属	江岸区妇幼保健院	江岸区	后湖南路 69 号
5		江汉区妇幼保健院	江汉区	汉兴街道兴业路江汉人家 A 区
6		硚口区妇幼保健院	硚口区	工农路 6 号
7		汉阳区妇幼保健院	汉阳区	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B 座
8		武昌区妇幼保健院	武昌区	首义路街四巷 1 号
9		青山区妇幼保健院	青山区	三弓路 16 号
10		洪山区妇幼保健院	洪山区	虎泉街鲁巷附 72 号
11		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	东西湖区	环山路 81 号
12		蔡甸区妇幼保健院	蔡甸区	新福路 7-附 3
13		江夏区妇幼保健院	江夏区	纸坊兴新街 148 号
14		黄陂区妇幼保健院	黄陂区	前川镇百泰路
15		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新洲区	城关镇衡洲大道 36 号
16		经开汉南区妇幼保健院	经开汉南区	纱帽街兴城大道 388 号

序号	类别	机构名称	辖区	地址
17		武汉市第五医院	汉阳区	显正街 122 号
18		武汉市第九医院	青山区	吉林街 20 号
19		蔡甸区中医医院	蔡甸区	蔡甸街新福路 516 号
20		新洲区人民医院	新洲区	新洲大道 61 号
21		江夏区中医医院	江夏区	纸坊大道 370 号
22		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	江夏区	文化大道 1 号
23		汉南区人民医院	汉南区	纱帽街新城大道 275 号
24	社会办医 疗机构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互联网医院）	江汉区	京汉大道 753 号
25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互联网医院）	汉阳区	四新北路 322 号
26		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互联网医院）	武昌区	武珞路附六巷 4 栋
27		武汉五和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	蔡甸区	枫树二路 88 号
28		武汉市第六医院	江岸区	香港路 168 号
29		武汉紫荆医院	武昌区	和平大道 820 号
30		武汉太康医院	东西湖区	金山大道 87 号 216 栋
31		武汉仁爱合美医疗美容医院	江岸区	沿江大道 228 号
32		武汉九州丛琳医疗美容医院	硚口区	解放大道 618 号 1 幢 1 层 5-6 号、2-7 层
33		武汉美尚美医疗美容医院	洪山区	丁字桥南路 525 号维佳星星大厦
34		武汉中翰整形外科医院	武昌区	武珞路 519 附 1 号龙丰大厦 1-3 层

序号	类别	机构名称	辖区	地址
35		武汉江城整形外科医院	武昌区	徐家棚街团结路9号
36		武汉华美整形外科医院	硚口区	解放大道1049号蓝天大厦
37		武汉珂信肿瘤医院	洪山区	白沙洲大道36号
38		武汉广发肿瘤医院	硚口区	长丰大道120号
39		武汉红桥脑科医院	江岸区	发展大道391号
40		武汉仁安眼耳鼻喉医院	洪山区	雄楚大道419号
41		武汉首佳耳鼻喉医院	硚口区	解放大道180号
42		武汉送子鸟中西医结合不孕症专科医院	硚口区	解放大道19号
43		武汉欣悦妇科医院	江汉区	京汉大道499号
44		武汉长康妇产医院	汉阳区	汉阳大道711号
45		武汉顾连康复医院	江夏区	栗庙路湖北美术学院对面
46		武汉济民老年医院	江汉区	发展大道198号武汉市社会福利综合大楼
47		武汉新洲夕阳红老年病医院	新洲区	邾城街龙腾大道古城二路
48		武昌阳光老年病医院	武昌区	杨园街余家头特1号
49		湖北六七二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洪山区	珞瑜路279号
50		湖北中医药大学黄家湖医院	洪山区	青菱街黄家湖西路1号